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26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96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6	2026/6/17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30,302.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华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0为调整前转股价;

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4日由16.89元/股调整为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华康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14日由16.39元/股调整为16.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半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 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2日由16.46元/股调整为16.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

本次调整前,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2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16.26-0.3=15.96$元/股

本次调整后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为15.96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

“华康转债”于2026年6月8日停止转股,2026年6月1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由9,091.50165万元(含税)调整为9,091.50348万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康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7日,转股数量为61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总股本由30,305.0055万股增加至30,305.0116万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30,305.0055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9,091.50165万元(含税),结合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2025年共计派发15,152.4966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75.65%。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康转债”处于转股期,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6月7日,转股数量为61股。上述事项导致公司的总股本由30,305.0055万股增加至30,305.0116万股。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6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康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变。截至2026年6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30,305.011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091.50348万元(含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305.0116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91.50348万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实控人(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股东余建明、曹建宏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长沙涌金”)《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提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2、提议时间:2026年6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议国金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国金证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长沙涌金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良好的业绩表现等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43

债券代码:241086 债券简称:24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4国金03”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4国金03、债券代码:24108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28%,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6年付息公告》。

2026年6月8日,本公司“24国金03”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22,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44

债券代码:243071 债券简称:25国金0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5国金03”公司债券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发行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5国金03、债券代码:243071),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89%,发行期限为3年。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6年付息公告》。

2026年6月8日,本公司“25国金03”公司债券付息完成,付息总额为人民币28,35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544,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52,67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上述2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③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8267278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4人,董事蒋凯先生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蔡金勇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管理团队2025年度奖金支付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蔡金勇先生、蒋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3票,其中: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及管理团队2026年业绩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蔡金勇先生、蒋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3票,其中: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确定公司管理团队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蔡金勇先生、蒋凯先生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3票,其中: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eeinfo.com/l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5	天士力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00——下午15: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赵颖、王麒

电话:022-86342652、022-26736999

邮箱:stock@taslypharma.com

传真:022-26736721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拟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20万元(含税);董事可以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薪酬。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其董事职务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领取薪酬,也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二)高管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其中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为浮动薪酬,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及公司制度享受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如有变化,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四、其他说明

1、董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

2、绩效年薪以年度绩效评价为重要支付依据,同时建立绩效年薪递延支付制度,按相应比例核定当期发放金额与递延发放金额,当期发放金额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递延发放金额在约定时限到期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按相关方案规定执行,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自2025年起,绩效奖金及中长期激励奖金的10%递延3年发放。

3、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法定费用。

4、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6、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上述方案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工作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535 股票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药1.1类创新药枣仁宁心滴丸(曾用名:安神滴丸)《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枣仁宁心滴丸

剂型:滴丸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22.2g

注册分类:中药1.1类

功能主治:养血柔肝除烦,益气宁心安神。用于改善失眠症中医辨证属心肝血虚证所致的时睡时醒,伴有头晕或头昏、两目干涩等,舌淡红苔薄白、脉沉细。

证书编号:2026S0191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260001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上市,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市场信息

围绕现代人因劳倦和压力等导致失眠的特点,张伯礼院士创新性的构建了“虚劳失眠”的理、法、方、药理论,以劳逸失调、情志失调、病后体虚导致的心肝血虚为主要病机,以养血柔肝除烦、益气宁心安神为主要治法,在《伤寒论》酸枣仁汤基础上化裁,以酸枣仁为君,配伍合欢花、三七叶、甘草,组成了枣仁宁心方。

公司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系统的药学、药效学研究,以及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Ⅲ期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表明,枣仁宁心滴丸可有效用于失眠症心肝血虚证患者治疗,改善睡眠质量,降低失眠严重程度,提高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尤其是在改善失眠患者的睡眠维持困难(时睡时醒)和日间功能障碍(日间工作和学习的效率)上具有明显优势;同时有效改善失眠症的时睡时醒、头晕或头昏、两目干涩等相关症状;安全性良好,无药物依赖性,无次日的头晕、头痛、肌肉痛等症状。在剂型上,枣仁宁心滴丸采用现代剂型滴丸固体分散技术,溶散快速、生物利用度高,一日1次、一次1袋,晚上服用的方式有效提升失眠患者的服药依从性。

失眠症患者更易共患躯体疾病和(或)精神障碍,不仅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也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枣仁宁心滴丸的上市为睡眠维持困难(时睡时醒)及伴有日间功能障碍的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根据米内网数据,中成药中的安神补脑药2025年国内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城市和网上药店的销售金额为72.60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总投入为9,877.99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公司独家品种枣仁宁心滴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正式获批上市,体现了公司创新中药研发实力,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创新药产品管线,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ST龙元 编号:临2026-02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8,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9.94%。赖朝辉先生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39,646,991股,累计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06,892,671股。
- 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累计质押362,400,000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公司控股股东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赖朝辉	139,646,991	128.63%	9.13%	否	2026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254,119,182	16.61%	233,669,182	-	91.95%	15.27%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206,892,671	108,500,000	100.00%	7.10%
赖晔鋆	500,000	0.03%	500,000	-	100.00%	0.03%
合计	363,186,272	23.74%	441,061,853	108,500,000	94.37%	22.40%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家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存在高比例质押且被司法冻结的情形。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后续控股家族将与相关债权人保持持续、紧密的沟通;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妥善处理相关家族债务。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5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9,236,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332

注: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2,760,176	99.6120	3,863,269	0.2314	2,612,891	0.156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8,346,855	95.5282	3,863,269	2.6675	2,612,891	1.8043

(以上数据,单位为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张明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项目目前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角钢塔包1、包4、包9、包11、包12、包20、包26、包28的中标候选人;为一般线路钢管塔包6、包8、包9、包11、包12的中标候选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宏盛华源下属子公司为特高压站内材料包1、包5、包8、包13、包15的中标候选人。

上述18个标包预中标金额约21.35亿元,约占宏盛华源202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2.30%。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6088418257295_201806050117110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6058379809616_2018060501171107

二、项目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处于评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能否形成实际订单并完成交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相关履约条款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担保事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建筑”)为下属公司五河祥源星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建设”)97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日期2026年5月16日,被担保人星河建设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能履行还款义务。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交建建筑提供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970万元。交建建筑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沟通,努力妥善处理上述逾期事项。公司将关注和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交建建筑下属公司星河建设与安徽五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淮光支行(以下简称“五河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70万元,借款到期日期2026年5月16日。交建建筑与五河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4-040。

二、担保逾期原因及影响

受到房地产建筑行业整体趋势影响,银行及金融机构对星河建设信贷政策收紧,交建建筑及星河建设整体面临流动性压力。该笔逾期事项是在星河建设积极沟通银行贷款续授信及展期业务的过程中发生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其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上述担保逾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对措施

1.公司将督促交建建筑及星河建设积极与银行方协调沟通,争取通过贷款展期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

2.公司将督促交建建筑及星河建设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采取法律措施等有效途径,有效回收清欠账款。

3.公司将持续关注和重视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6月9日